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
(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張國勳董
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
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
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蘇昭如董事、官大偉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花蓮分會張照堂會
長、花蓮分會陳瓊伊執秘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辦理各分
會執行秘書遷調方案。(請參[附件 4](#))

四、花蓮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花蓮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林士龍之辭任，
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台南分會審查委員林士龍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林士龍之辭任。

二、案由：分會會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 (二) 附件律師共 1 人分別經本會申訴停派案處分確認，分會會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台北、桃園、新竹及雲林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9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0 人，經查：
 1. 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審查委員 8 人。(名單請參附件 8-1)
 2. 曾受申訴、律評處分，五年內(107年6月後)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該處分未達停派案，且該處分已執行完畢，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 1 人。(名

單請參附件 8-2)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8-1、8-2 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何邦超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苗栗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苗栗分會會長何邦超律師，任期即將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屆滿，擬推薦何邦超律師續任苗栗分會會長(簡歷請參附件 9)，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
-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何邦超律師為苗栗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

五、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疫情後之弱勢權益法律扶助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 100 年起，即向勞動部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迄今已 12 年，113 年為適度補足本會明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之人力成本支出，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疫情後之弱勢權益法律扶助計畫」計畫書(草案)(請參附件 10)，向勞動部申請 113 年度「多

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一年計畫之經費補助。

(二) 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疫情後之弱勢權益法律扶助計畫。
2. 申請人數：26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9,803,090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同意本會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疫情後之弱勢權益法律扶助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申請 113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六、案由：依組織編制辦法規定，有關未來案件量之評估，提請董事會決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分會之類別調整，依案件量之計算式計算後，由執行長核定。」；而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註之規定，案件量係以前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與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加總後除以 2 (參註 1)。又未來案件量之評估，由執行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報請董事會決定 (參註 3)。爰此，有關未來案件量之評估，擬提請董事會決定。
- (二) 經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註之計算方式，整理 108-111 年及 112 年 1-3 月各分會平均總申請案件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案件量	與前年比較	說明
108	97,568	-	
109	98,568	+1.02%	Covid-19 疫情於年初入境
110	83,960	-14.82%	Covid-19 疫情嚴峻，政

			府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加嚴
111	95,577	+13.84%	
112 (1-3月)	22,172	+0.58% (與111年1-3月比較)	

(三) 依上述分析可知，Covid-19 疫情趨於穩定後，本會 111 年度之案件量並未回升至 108-109 年之水平，差距約 2,000-3,000 件；112 年 1-3 月之案件量亦與 111 年 1-3 月接近。是故，就未來三年案件量之評估，擬具以下二方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方案一	方案二
評估方式結果	1. 以近年案件量趨勢走向評估，未來三年案件量應會持平。 2. 以 109-111 年之案件平均量即 92,702 件作為未來三年（112、113、114）每年之案件量。	1. 以近年案件量趨勢走向評估，未來三年案件量應會持平。 2. <u>考量 110 年係因 Covid-19 疫情管制措施而使該年度之案件量下滑 15%，故於推估未來案件量時應排除 110 年之異常值</u> ，改以 108、109、111 年之案件平均量即 97,238 件作為未來三年（112、113、114）每年之案件量。

(四) 本案經董事會決定後，將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以案件量之計算式計算後，送請執行長核定。未來行政管理處亦將於每年預算編列前重新送董事會評估未來案件量，以滾動式修正分會類別，以符實需。

決議：照方案二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2年6月16日(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陳碧玉